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4〕31号

关于黑龙江省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大青山建筑用砂矿采矿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虎林市山元泰采石有限公司：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黑龙江省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大青山建筑用砂矿采矿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虎林市西南方向，项目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主要建设内容：开采区域服务年限 8.02 年，露天开采建筑用砂，生产能力 10 万 m^3/a ，开采标高+138.34m 至+96m；新建 1 条矿石加工生产线，颚式破碎机设置在封闭破碎间内；建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排土场；新建办公室 1 座；新

建雨水收集池 1 座。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

根据哈尔滨合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制定洒水降尘制度，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场地设置连续密闭围挡，排土场四周设置挡土编织袋（编织袋下方设置排水孔），土堆采用密目网苫盖。大风天停止土方开挖，建筑材料应堆放在指定区域，采用篷布遮盖。运输车辆严密封盖运输，减小装卸高度，矿区内限速行驶。无组织粉尘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施工设备采取消声等措施，夜间禁止施工，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施工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废水沉淀处理，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置。表面剥离的表土，暂存于排土场，后期回用于复

垦。排土场底部设置挡土墙，外侧设截水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置。施工期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排土场上部设截流沟排水导出排土场外。雨水收集汇入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表土剥离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厂区地面硬化。原矿堆场、成品堆场、排土场、装卸区域建设全闭合式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降尘。输送装置采取密闭措施。运输车辆苫盖密闭，生产及运输车辆行驶区域要全部进行地面硬化措施，出场运输车辆清洗后离场。石粉仓全封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鄂式破碎机采取封闭及喷淋抑尘措施，给料口及下料口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设施，设置防振橡胶。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机械设备安装消声器，禁用高音喇叭，减速行驶，限制鸣笛，夜间禁止运输，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开采剥离的表土暂存于排土场内，回用于矿山生态恢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筛分产生的粉尘暂存于石粉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雨水收集池泥沙定期清掏，回用于矿区道路修筑、土地平整等。炸药包装物由爆破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机械设备定期送至当地的维修部维修。

5.矿山服务期满后，要做好生态修复与复垦工作。坚持边开发、边治理的建设方针，充分利用收集的表土用于植被恢复覆土，矿区植被恢复宜林则林、宜草则草、草灌优先，恢复后的植被覆盖率不应低于当地同类土地植被覆盖率，植被类型要与原有类型相似、与周边自然景观协调。采场边坡治理后应保持稳定。

6.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

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7日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共印5份。